

#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 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高标准农田管护） 的通知

羊街镇、柯渡镇、六哨乡、凤合镇、金源乡、甸沙乡：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高标准农田管护）的通知》（昆财农〔2026〕7 号），现将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高标准农田管护）27.51 万元下达给你们（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6 年“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资金管理

本次下达 27.51 万元省级统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任

务，该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设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云财库〔2025〕13号）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省级在下达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预算时，统一打上“高标准农田”标识，并将相关标识贯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实行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各地要保持省级标识不变，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明确的“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要求，合理安排本级财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责任。

##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省级统筹资金用于各乡镇（街道）辖区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的建后管护工作。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涉及乡镇（街道）于2026年11月底以前完成资金使用验收到本级财政所报账，并将报账资料复印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办备案。

### 三、强化绩效管理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寻甸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 1

## 寻甸县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管护资金	资金占比	备注
1	甸沙乡	8.8	31.99%	
2	羊街镇	2.6	9.45%	
3	六哨乡	2	7.27%	
4	柯渡镇	8.7	31.63%	
5	凤合镇	3.41	12.39%	
6	金源乡	2	7.27%	
	合计	27.51	100%	

附件 2

##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昆明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寻甸县财政局			
预算金额 (万元)	27.51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为确保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效用，加强日常管护，同时对损坏工程进行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	14	万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恢复改善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